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7年8月15日
- 3、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李渡工业园区
- 4、法定代表人:安康
- 5、注册资本:25,000万元
-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生物制品;开发蛋白质芯片、基因芯片、疫苗;货物进出口,道路货运。【上述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重庆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9,703.7万元,负债总额4,311.91万元,所有者权益95,391.79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28,523.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尚未与商业银行系统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流动资金,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 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号）、《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重庆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重庆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随着其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大量流动资金，自有资金无法满足，需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拟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0。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1日